

## 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职方式：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医保部门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
3	民生服务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职履行

4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建立健全核查信息的相关制度，将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低保户及时减发、停发，并做好告知工作并说明理由。
5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
6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2）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3）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及舆情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履职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关闭取缔“小化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规开展安全监管执法。

10	生态环保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职履行
11	生态环保	铁路沿线噪音污染的调查、监测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负责噪音监测执法
12	生态环保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的处罚

1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	乡村振兴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职履行
15	乡村振兴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1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职履行
17	行政执法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区交通局负责聘用专家开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执法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区交通局，由交警大队负责聘用专家开展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房屋安全评估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区自然资源局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23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履职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p>
2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2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依法查处。</p>
2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p> <p>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li> <li>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ol>
2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p>

28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p>
3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水务局</p> <p>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p>
33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履职方式：1.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p> <p>2.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p> <p>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p> <p>。</p>

34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p> <p>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p>
3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p>

37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履职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p>
38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履职方式：对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p>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p>

40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职履行。
41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4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43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44	自然资源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45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46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47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查处。
4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9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50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监管等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51	交通运输	保护辖区乡村交通安全设施	<p>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1.维护乡村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增设或更新护栏、警示灯、减速带、限高杆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2.定期检查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确保其清晰、完整准确。</p>